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為作出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7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

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203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紐約市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成美元。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委任財務總監

張瑞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派付二零一三年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派付二零一三年每股末期股息27.0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有關股息合共1,589百萬港元。

其他重大債項概要

為撥付現有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多家銀行借款或產生債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549.2百萬元(5,408.0百萬美元)，其中約人民幣1,207.7百萬元(194.7百萬美元)為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訂立融資函協議，據此，招商銀行同意向本集團發放最高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山東宏橋與(其中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作為融資代理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星展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同意向山東宏橋發放最高金額為6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宏橋貿易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業務部)(「平安」)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平安同意向宏橋貿易發放最高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山東宏橋分別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一年期6.2%短期融資票據及總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一年期5.96%短期融資票據。

償還J.P.Morgan 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J.P.Morgan二零一二年融資及J.P.Morgan二零一三年融資。該等融資的抵押已解除。

私人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及宏橋控股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同意將宏橋控股擁有的最多275,88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於成功配售現有股份後，宏橋控股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宏橋控股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

275,88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及認購分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大主要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橋及鋁電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實現穩健的收益增長及溫和的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內氧化鋁生產及發電的自給水平提高令營運成本下降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宏橋貿易」	指	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 P. Morgan」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J. P. Morgan 二零一二年 指 融資」		(其中包括)J. P. Morgan (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品代理人)、若干貸款人及山東宏橋(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據此，一個貸款人銀團同意向山東宏橋發放最多為460百萬美元及32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J. P. Morgan 二零一三年 指 融資」		(其中包括)J. P. Morgan (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品代理人)、若干貸款人及山東宏橋(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宏橋香港、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及宏橋貿易(作為原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據此，一個貸款人銀團同意向山東宏橋發放最多為33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的最終出售價格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就票據進行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擬就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織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